

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抗震支架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RSYZG-202511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抗震支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7.66813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8028.57m², 其中:研发综合楼4283.71m², 厂房8443.64m², 仓库2608.80m², 生活用房1933.29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抗震支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抗震支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二)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满足以下要求: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需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筑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声明,且该声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五)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六) 投标人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七) 投标人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八)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九)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十)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十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十二)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5 17:00:00到2025-11-12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公告正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7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明大街33号

联系人：朝鲁

电话：18004871881

邮件：1800487188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150米中朵集团二楼

联系人：张毅

电话：18504710608

邮件：nmgghy044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抗震支架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抗震支架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CRSYZG-20251102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抗震支架
- （二）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 （三）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项目预算：176681.35 元（含税）。
- （五）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8028.57m²，其中：研发综合楼 4283.71m²，厂房 8443.64m²，仓库 2608.80m²，生活用房 1933.29m²。
- （六）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乌海西街以北、裕隆西路以东（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三、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

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满足以下要求：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需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筑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声明，且该声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六）投标人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投标人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八）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九）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十）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十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nmgztb.com.cn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二）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 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 下同),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时, 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地点: 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获取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 150 米中朵集团二楼开标室。

(4) 携带资料: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⑤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⑥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近一年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⑦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⑧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 A4 纸), 资料不全者, 不予发售。

2、网上获取: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 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中。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时, 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邮箱: 2777201948@qq.com

(3) 递交资料: 携带资料的 PDF 格式扫描件(文件夹名称要求以项目名称加公司名称命名)。

(4) 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10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 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 150 米中朵集团二楼开标室。

(三)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四)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集通凯宸佳苑(西南门)向南 150 米中朵集团二楼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一) 招 标 人：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明大街 33 号

联 系 人：朝鲁

电 话：18004871881

(二)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利佰佳国际 A 座 2111 室

联 系 人：潘女士、张先生

电 话：15247260426

电子邮箱：2777201948@qq.com

代理机构：内蒙古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姓名）（职务）（性别：）_____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